



急救人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應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依行政院衛生署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各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多數已含括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之內容，故若取得上開各級救護員訓練資格，且其證書於有效期限者，得認定具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所定之合格急救人員資格，惟其仍需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8條之規定，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已持 急救人員訓練 結業證書證明者

取得各級救護員訓練資格，且其證書於有效期限者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 (三小時)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5.09.01 | 二 | 0830-0900 | 報 到 | |
| | | 0900-1000 | 異物哽塞及心肺復甦術操作實習 | 1 |
| | | 1000-1200 | 創傷與止血及骨折處理 | 2 |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